事涉百万销售人员:保险进入全流程监管时代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作为保险业核心一环的保 险销售领域迎来了强监管。

7月19日,为保护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 销售行为监管要求,中国银保 监会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显示, 2021年第四季度银保监会接收 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 费投诉37646件,财产险公司 14247件、人身险公司23399件; 其中销售纠纷占财产险、人身险

公司投诉比例分别为9.08%、 44.28%。人身险投诉销售纠纷 占比高于财产险公司,人身险投 诉中销售纠纷占比长期高于 40%,对保险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负面影响。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 到,《征求意见稿》以保险销售 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 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 的行为规则等作出了全流程规 范。包括强调应建立产品分级

和销售人员分级制度等;明确 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明义务、 询问义务,禁止炒作停售及价 格变动,禁止使用强制搭售、默 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 险合同。

产品及人员分级管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保费负担水 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级。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保险销 售体制改革是行业的大事,在保险 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快速下滑、业务 增速承压的背景下,已经到了不得 不变革的地步。监管、市场主体对 此均形成了共识。

根据《征求意见稿》,其适用范 围为:保险公司为订立保险合同所 开展的销售行为,保险中介机构、保 险销售人员受保险公司委托或者与 保险公司合作为订立保险合同所开 展的销售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的

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 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机构 包括专业代理机构和兼业代理机 构。保险销售人员包括:保险公司 中从事保险销售的员工、个人保险 代理人及其他用工形式的销售人 员,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 保险经纪机构的经纪从业人员。

由此可见,《征求意见稿》已经 覆盖了所有保险销售相关人员。

需要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 提出,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 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结构复 杂程度、保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 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 保险产品进行分级。

同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在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 推动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 作的基础上,应当建立本机构保险 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根据 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能 力、诚信水平、品行状况等标准,对



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并与 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 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 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 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

保险销售环节进入全流程监管时代。

"产品和销售人员都是与消费 者直接联系的。过去由于保险销售 人员参差不齐,对复杂的保险产品 理解不清楚,导致了众多销售误导 问题,给保险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此次提出产品和销售人员分级管 理,可实现将合适的产品卖给真正 有保险需求的消费者。"一家中型寿 险公司产品部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 力资质分级配套标准已在酝酿中。

近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已研究形成《保 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 体系建设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 《规划》),该规划拟构建科学规范的 销售人员人才培养、能力评价和销 售授权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销售队 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规划》提出,建立统一规范的销 售能力资质分级标准。根据销售人 员职业活动内容,区分产寿险专业方 向,对其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出综 合性水平规范,形成全行业统一公 认、共同执行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标 准。原则上将销售能力资质由低到 高划分为四个等级,其中,第一、二、 三等级仅为保险产品销售能力资质, 第四等级为保险产品及相关非保险 金融产品销售能力资质。

据了解,落实销售能力分级体 系将具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完成各项配套标准建设。第二阶 段,完成先行先试与过渡安排。第 三阶段,全面启动施行。

宣传、销售、售后全流程规范

以往部分保险销售人员在公开社交平台断章取义、曲解政策、随意编发销售宣传保险产品的情 况,亦受到监管。

近年来,保险销售人员虚假 宣传、销售误导、炒作停售等一 直是消费者"吐槽"的问题,而此 次《征求意见稿》,意在对上述行 业顽疾进行针对性监管。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销 售前行为管理方面,保险公司、 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保险销 售宣传管理制度,确保保险销售 宣传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引用不 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 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进行虚假 或者夸大表述,不得使用偷换概 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不当 宣传手段;不得以捏造、散布虚 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 手,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 序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得冒用、 擅自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 等可能引起混淆的注册商标、字 号、宣传册页;不得利用监管机 构对保险产品的审核或者备案 程序,使用监管机构为该保险产 品提供保证等引人误解的不当 表述等。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微信朋 友圈、短视频、直播等多种传播 形式的普及,社交平台的保险销 售误导也成为销售误导的高发 领域。以往部分保险销售人员 在公开社交平台断章取义、曲解 政策、随意编发销售宣传保险产 品的情况,亦受到监管。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 司、保险中介机构对所属保险销 售人员发布保险销售宣传信息

的行为负有管理主体责任,对保 险销售人员发布的保险销售宣 传信息,应当进行事前审核及授 权发布;发现保险销售人员自行 编发或者转载未经其审核授权 发布的保险销售宣传信息的,应 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处置。同时,在保险公司 未就某一保险产品发出停售或 者调整价格的公告前,保险销售 人员不得在保险销售中向他人 宣称某一保险产品即将停售或

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方面, 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 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 售、禁止代签名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强 制搭售和默认勾选。保险公司、 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 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 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 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销售人员亦不得接受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 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 保险金,不得经手或通过非投保 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 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 保险金。

值得一提的是,近两年,怂 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现象愈 演愈烈,部分地区还形成专门 "代理退保"的黑色产业链,侵害 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禁

止不当代理退保。任何机构、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主动开展 向投保人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 询、代办等经营活动,误导投保 人退保,扰乱市场秩序。

在原保险销售人员离职后、 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终止 合作后,不得对原保单进行后续 服务,不得通过怂恿退保等方式 损害投保人合法利益。

对于真正有退保需求的消 费者,保险公司应当健全退保 管理制度,细化各项保险产品 的退保条件标准,优化退保流 程,不得设置不合法不合理的 退保阻却条件。设立便捷的 退保渠道,在收到投保人的退 保申请后,及时一次性告知投 保人办理退保所需要的全部 材料。

天风证券非银团队分析表 示,《征求意见稿》对保险售前、 售中、售后行为的各方面进行 了规范,引导险企提升销售人 员素质,对销售人员及产品进 行分级分类管理,避免虚假宣 传、销售误导、炒停搭售等行 为,旨在治理营销人员粗放管 理、销售误导频发、保险投诉高 企等行业顽疾。我们判断,整 体监管思路仍然聚焦"规范销 售误导"和"培育销售队伍长期 竞争力",严格的管理制度下, 短期来看代理人队伍或仍存在 调整空间,但长期有助于行业 健康规范地发展。

阳光保险下一站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阳光保险正在发生 一系列变化。

近日,媒体报道显 示,蚂蚁集团原副总裁尹 铭、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人保金 服")原总裁谷伟加入阳 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阳光保 险"),担任要职。

除此之外,《中国经营 报》记者还注意到,阳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阳光产险")总经 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三位人员任职资格也均获 得批准。

对于正谋求港股 IPO 的阳光保险来说, 上述人事调整信号非比

多年以来,阳光保险 业绩比较稳健。公开数 据显示,2019年~2021年, 阳光保险合并总保费收 入分别为879.07亿元、 925.69 亿元、1017.59 亿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50.86亿 元、56.19亿元、58.83亿 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 为 11.0% 、10.6% 、 10.3%。截至2021年末, 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为 4416.23亿元,内含价值为 937.76亿元。

对于正在上市的阳光 保险来说,这一系列人事 调整能为其发展带来哪些 加持? 未来,阳光保险的 业务发力点又是什么?

揽人多名"老将"

公开资料显示,成立于2005年 的阳光保险,属于国内保险业的 "中生代"力量,以"打造高质量发 展、高价值成长的保险服务集团" 为战略目标。阳光保险现为国内 13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之一,目前 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 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等多 家专业子公司。

7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披 露,核准石运福担任阳光保险旗下 子公司阳光产险副总经理的任职 资格。7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文 件,核准华山担任阳光产险总经理 任职资格,核准李东海担任阳光产

险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新任总经 理的华山拥有三十多年保险业经 营管理工作经验,并一直深耕财险 行业。其于1984年加入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现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21年10 月,历任人保财险总裁助理、人保 财险副总裁、人保健康任党委书 记,是人保系统的"老人"。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阳光产险 高管层出现变更外,其母公司阳光 保险亦新进两名"大将"。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同样有 着人保系统工作背景的谷伟出任

阳光保险支持中心总经理,主要负 责科技与运営板块。尹铭为作战 中心总经理及指挥中心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互联网业务板块。

公开资料显示,谷伟1995年加 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任人保财 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人保财险 理赔管理部总经理、理赔事业部总 经理、总核赔师、总裁助理,2017年 担任人保金服总经理。尹铭拥有 多年互联网保险科技经验,近年来 其以蚂蚁集团副总裁、蚂蚁保险事 业部负责人身份广为保险业界所 知。在蚂蚁集团五年的时间,尹铭 在车险、健康险等保险板块做了多

项创新,开展了一系列对行业有重 要影响的业务。其中, 尹铭曾因打 造现象级网络互助产品"相互宝" 而颇受关注。

阳光保险官网显示,谷伟负 责的支持中心包括相关业务运营 作业、管理部门,以及人力、财 务、创新变革等部门。尹铭负责 的作战中心主要包括营销部、客 户运营部、平台规划部、直通支 持部、数据智能部、车险业务部、 非车险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 科技部、综合部等,指挥中心则 包括核心能力建设部和实体经济 发展支持部。

频繁引入各路人才,是阳光保 险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必要选择。 根据此前信息,今年4月6日,证监 会已经公布阳光保险集团《境外首 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 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 式)审批》进度,这意味着,未来阳 光保险将登陆港股市场。

上述业内人士分析称,保险老 将的加入,能为阳光保险带来一定 资源,这对正在上市的阳光保险集 团来说是利好的。不过,由于不同 的公司机制和文化,他们也要经历 一个适应和磨合的过程,能否很好 地融入有待时间验证。

加码数字化转型

需要注意的是,此次加盟阳光 保险的新高管,多具有互联网保险 科技背景。而他们的加入,亦被业 界看作是阳光保险加强互联网业务 和科技等板块的重要举措之一。

阳光保险在招股书中称,"进一 步推进数字化组织变革,我们将持 续吸引高质量科技人才,逐步提升 科技类员工占比,持续保持组织的 科技能力先进性以及业务创新性; 加快建设数字化人才梯队,推动科 技人才与业务人才的融合,培育更

多具备创新性产品开发能力及先进 数字化技术的跨界科技人才。"同 时,还将进一步提高数字化客户洞 察能力、强化数字化营销、加强数字 化产品创新、完善数字化运营、提升 数字化风控。

记者梳理发现,早在2015年,阳 光保险就曾提出了"数据阳光"的战 略。2020年,提出数字化转型战 略。到了2021年,阳光保险推进数 字化转型2.0,提出要以客户洞察为 核心,构建数字化客户洞察、数字化

营销、数字化产品创新、数字化风 控、数字化运营的五大能力。

去年年底,阳光保险科技中心 技术管理部负责人王卓公开表示, 阳光保险的数字化转型经历了三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息科技+ 保险",通过上线保险业务系统,使 保单、赔案等原来是实物或纸质的 核心资产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到了 数据库中。第二阶段是"互联网+ 保险",网销渠道的建设以及官网、 官微等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和APP

的出现,推动了公司互联网化转 型,有效提升了服务水平,增强了 客户黏性。

"目前,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即 '智能保险'阶段,人工智能、大数 据、云计算、物联网与保险场景深度 融合,科技为保险提供源源不断的 创新动力。可以看出,科技创新是 保险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而数 字化转型的实质就是业务重塑,借 助科技的力量形成面向未来的核心 竞争能力。"王卓表示。

数据显示,基于数字化转型战 略要求,阳光保险持续加大科技投 入并专注科技成果输出。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阳光保险的科 技投入分别为8.67亿元、10.12亿 元及10.77亿元,占同期收入的比 例均为0.9%。而根据中国保险行 业协会统计,2020年保险机构的信 息科技投入为351亿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0.6%。照此来看,阳光 保险的科技投入占比高于行业平 均水平。

持续构造保险产业链

实际上,数字化转型仅是阳光 保险推进的战略之一。

随着市场、政策以及客户需求 的变化,保险公司的服务模式正从 单纯的理赔向全流程健康管理转 变,构建保险产业链生态圈已成为 保险企业转型突破的重要方向,阳 光保险也不例外。

阳光保险在招股书中表示, "构建丰富的保险产业链生态圈, 围绕多场景服务客户。我们在立 足保险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内部资

源协同、外部战略投资及外部业务 合作构建了丰富的保险产业链生 态圈,在服务领域日益专业化的趋 势下,充分链接和整合合作伙伴的 能力,相互赋能,以保险产品为依 托,围绕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等 场景持续挖掘客户全生命周期需 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种种迹象显示,阳光保险的产业 链已经扩展到医疗、健康管理、养老和 子女教育服务等多个领域。

保险依托内部自有的医院资源,推 出了"阳光融和直付"服务模式,帮 助客户实现"免申请、零等待"的一 站式全流程医疗费用理赔。

根据招股书,阳光人寿于2021 年1月推出了阳光人寿保单+"阳光 人家"养老社区的长居合作模式, 通过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为客户 提供从入住前的健康、旅居、生活 服务,到入住后的多方面医疗照 护、社交文娱、质量生活起居服务, 据悉,在医疗服务方面,阳光 多方位满足全龄段客户健康养老

需求,在解决客户未来养老难问题 的同时,带动阳光人寿人身险主业 的发展。

此外,阳光人寿结合"9073"养 老格局,对标行业布局,基于"居家 养老"的差异化发力点,推出了"孝 无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整 合多项适老化服务为居家父母提 供涵盖全年家庭医生视频问诊、在 线购药、生病门诊、住院绿通、全年 定期护士上门进行基础体检、居家 运动等增值服务。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 月31日,阳光保险拥有约2540万名 个人客户和约43万家团体客户。 子公司阳光人寿拥有约870万名个 人客户和近1万余家团体客户,阳 光产险为约1720万名个人客户和 约42万家团体客户提供服务。在 如此庞大体量的群体之下,未来如 何持续挖掘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 提供高质量保险解决方案,考验着 阳光保险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 研发能力。